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房能源”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所有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识别、评估与管理；内部审计；信息沟通；

信息（IT）与环境。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财务报告；全面预算；投资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存货管理；工程项目；研究与开发；业务外包；合同管理；质量、安全、环保与职业健康；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等。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性标准

被检查企业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为重大缺陷。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定量标准

根据该内部缺陷可能导致被检查单位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的重要程度，确定缺陷等级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定量标准如下表：

缺陷等级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经营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1%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上述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

A. 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

B.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潜在错报金额根据潜在错报率和相应会计科目同向累计发生额计算，潜在错报率根据错报样本数量和抽取样本总量确定。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1) 定性标准

被检查企业具备以下特征之一的缺陷，应定为重大缺陷。

- 1) 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 2)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国家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技术人员发生非正常重大变化；
- 4) 媒体频现恶性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 5)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6)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 7)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2) 定量标准

根据该内部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确定缺陷等级标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定量标准如下表：

缺陷等级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5万元（含）—50万元	50万元（含）—100万元	100万元及以上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公司发现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认真审阅了《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并现场走访公司经营场所，与公司内部控制相关人员沟通访谈。从金房能源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在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出具的《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兴文

徐兴文

宋双喜

宋双喜



年 月 日